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4398號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債 務 人 黃柏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伍萬捌仟伍佰貳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黃柏嘉於1.民國110年0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6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5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60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5.68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2.民國110年08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7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限6年，以每壹個月為一期，共分72期攤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4.68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遲延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債權人得不經

01 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

02 (二)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依契
03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1.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21
04 1,138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
05 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2.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額47,3
06 90元整，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依約債務人自
07 應負全數清償之責。以上所述均有契約書影本可證(見證
08 一)。

09 (三)如 鈞院認應查閱相對人之戶籍資料，懇請逕依職權由
10 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倘若 鈞院認聲請人有補正之必要，
11 再請函文通知，俾利聲請人及時陳報。

12 (四)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而請求之標的有
13 附呈之契約書影本可證(如奉 鈞院通知，當即送呈原本核
14 對)。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
15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另因債權人不明債
16 務人是否仍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
17 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在監所，請 鈞院囑託
18 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為德便。【帳分號：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0000】【帳分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釋明文件：釋明文件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

25 附表

26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398號

27 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黃柏嘉	自民國一百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

(續上頁)

01

	211138元		一十三年四月六日起		十五點六八計算之利息
002	新臺幣 47390元	黃柏嘉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日起	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八計算之利息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211138元	黃柏嘉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七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五六八，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一三六，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02	新臺幣 47390元	黃柏嘉	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十一日起	至清償日止	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四六八，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三六，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

01 附註：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3 狀申請。

0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